

衛生福利部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衛生福利部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目 錄

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頁數	
1. 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	(1)針對商品與服務之安全疑慮及環境影響程度，檢討及研修（訂）相關法令之管制機制、應施檢驗品目及國家標準	P1-P3	
	(2)加強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管理及查核	P4-P5	
	(3)加強校園、商圈及觀光休閒地區商品與服務之管理及查核	P5-P6	
	(5)加強含有毒性化學物質（含環境荷爾蒙）商品之安全管理及流向管控機制	P6-P7	
	(7)推動及落實商品、食品及農產品追蹤或追溯系統	P8-P9	
	(8)針對封閉型、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或消費者避難能力欠缺之營業場所等，加強建築、消防安全之查核與室內空氣品質之管理	P9-P10	
	(9)對經命令回收、銷毀或召回之商品，應監控其實施並作充分之資訊揭露	P11-P12	
	(10)研議建立及強化商品及服務安全事故之相互通報機制及整合資料庫(含醫療院所)	P12-P13	
	(11)針對致生損害嚴重或影響人數多之商品或服務，研議建立損害填補機制，或輔導企業經營者投保產品責任險或其他責任險	P14-P17	
	2. 正確標示與廣告真實	(1)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之標示(章)、警告標示、認證之管理、檢討修訂與查核	P17-P19
		(3)針對商品或服務之不實廣告，加強管理與查核(處)	P19-P23

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頁數
	(4)針對商品或服務之置入性行銷，加強管理與輔導	P23-P24
	(5)針對特定商品及服務之廣告媒體、時段、贈品等行銷方式予以適度規範及查核	P24
	(6)對網站、行動軟體及社群之廣告，建立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權益之管理及查核機制	P24-P25
4. 合理價格之維持	(2)針對公用事業、運輸事業及非屬完全競爭市場之商品或服務，落實費率管制與資訊公開機制	P25-P26
	(4)研議推動、輔導及建立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單位價格)查詢機制(網站)等	P26
5. 安全環保包裝之促進	(1)加強食品器具及容器包裝、材質之環保與安全管理	P26
6. 公平交易之促進	(1)持續檢討研訂與消費生活密切相關行業項目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適時辦理查核	P26-P27
	(2)對已實施相當時間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檢討研訂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P27-P31
	(3)對預付型交易、遞延性商品(服務)及會員制之交易型態，加強交易風險控管機制	P31
	(5)建構安全網路交易環境，防範消費者資料遭不當取得、運用及外洩	P32-P33
	(6)對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之企業經營者，應加強其經營、信用與隱私權保護措施之查核	P33
	(8)加強消費詐騙(如偷斤減兩、摻偽假冒等)之預防、因應與救濟	P33-P34

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頁數
7. 扶植、獎助 消費者保護 團體	(1)輔導各產業設置消費者保護團體	P34-P35
	(2)加強與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聯繫、諮詢及合作	P35
8. 協調處理消 費爭議	(1)落實重大消費爭議案件之即時處理機制	P35-P36
	(2)強化企業經營者及政府處理消費爭議之申訴及調解之效能	P36
	(5)建立消費爭議申訴與調解之統計分析，研議改進策略並資訊揭露	P36-P37
9. 推行消費者 教育及宣導	(2)結合終身學習或企業經營者組織實施消費者教育	P37-P38
	(3)加強對特定消費族群（如老人、兒童、原住民、新住民等）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	P38-P41
	(5)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爭議議題與措施之宣導	P41-P42
	(6)充實消費資（警）訊，設置及妥善維護主管網頁消費者服務專區，以及研發相關入口網或行動軟體	P43-P44
	(7)推動消費者及業者之風險教育	P44-P45
10. 其他依消 費生活之發 展所必要之 消費者保護	(1)依據「消費者保護-推動永續消費」政策綱領，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P46-P47
	(2)推動或檢討修訂商品召回、回收及報廢機制	P47-P48
	(3)針對職掌之法令、機制涉及消費者保護部分，辦理相關研究	P48-P49

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頁數
策略	(4)其他	P49-P51

衛生福利部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一、	<p>1. 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p> <p>(1) 針對商品與服務之安全疑慮及環境影響程度，檢討及研修(訂)相關法令之管制機制、應施檢驗品目及國家標準</p>	<p>1. 持續檢討並修訂食品相關法規與標準。</p> <p>2. 持續檢討並修訂藥政管理相關法規與標準。</p> <p>3. 醫療器材將持續檢討並修訂醫療器材相關法規；化粧品將持續檢討並修訂化粧品相關法規與標準。</p> <p>4. 建立辦理預防保健-乳房 X 光攝影之醫療機構認證(含儀器)，並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乳房 X 光攝影儀進行輻射安全之管制與稽查。</p> <p>5. 持續檢討並修訂含中藥相關法規與標準。</p> <p>6. 完備中藥材源頭管制機制，增訂須執行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強化進口中藥材邊境</p>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p>國民健康署</p> <p>中醫藥司</p> <p>中醫藥司、 食品藥物管</p>		<p>縣市政府衛生局</p> <p>各縣市政府衛生局</p> <p>各縣市政府衛生局</p>	<p>持續檢討並修訂相關法規與標準(研擬持續辦理)。</p> <p>經常性辦理。</p> <p>持續檢討並修訂相關法規與標準。</p> <p>104-105 年將持續辦理認證。</p> <p>辦理中藥法規標準修訂每年至少 1 次。</p> <p>105 年 12 月 31 日。</p>	<p>食品組</p> <p>藥品組</p> <p>醫粧組</p> <p>健康署</p> <p>中醫藥司</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管理措施，設置阻絕不安全藥材之安全監管機制，104年起逐步增加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至105年須執行邊境查驗品項由10項增至20項，後續將視執行情形檢討滾動調整。	理署				
		7. 持續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各類醫療機構備置基本人力及設備，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定期督導考核。	醫事司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局每年辦理督導考核。	醫事司
		8.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持續定期辦理各類精神照護機構督導考核。	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局每年辦理督導考核。	心口 司
		9. 精神照護機構評鑑： (1)辦理精神科醫院(含教學)評鑑，以提升精神科醫療品質。 (2)辦理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以提升社區精神照護品質。 (3)辦理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以提升精神護理之家照護品質，確保住民安全。				精神照護機構評鑑，預定每年7月份開始辦理各類評鑑說明會、評鑑委員共識營及每年8至11月展開實地評鑑作業。	
		10. 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將接受長期照護者之權益保障納入規範。	護理及健康 照護司		縣(市)政府衛生局、社會	持續精進辦理。	照護 司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1. 為確保護理機構照護品質，著手修改護理人員法，強制護理機構應接受評鑑，同時將評鑑結果公佈，提供消費者做為選擇機構之參考。			處(局)		
		12. 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評鑑：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自 102 年起每年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評鑑合格效期為三年。	護理及健康 照護司	退輔會、勞動 部	直轄市、 縣(市)政 府衛生局	持續精進辦理。	照護 司
		13. 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自 98 年起每年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評鑑合格效期為三年。	護理及健康 照護司		直轄市、 縣(市)政 府衛生局	持續精進辦理。	照護 司
		14. 研訂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落實民俗調理從業人員之管理。	中醫藥司、 食品藥物管 理署			持續精進辦理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醫 藥司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二、	(2)加強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管理及查核	<p>1. 准用食品添加物正面表列。</p> <p>2. 落實推動「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三分政策。</p> <p>3. 食品添加物標示管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4 條，針對食品添加物外包裝之標示訂有相關規範。據此，以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為目的，考量對消費者及食品加工使用者資訊揭露之正確性及避免誤用、濫用之前提下，進行加強稽查及輔導工作，督導食品添加物業者依規定正確標示，提供使用者正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限量標準及使用限制之資訊，以有效降低食品添加物違法使用之風險。</p> <p>4. 提升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追溯落實度： (1) 輔導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與販售業者落實登錄制度 (2) 輔導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與販售業者落實產品追溯追蹤制度</p>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各縣市衛生局 各縣市衛生局 各縣市衛生局	持續辦理（105 年 12 月 31 日）。 持續辦理（105 年 12 月 31 日）。 持續精進辦理。	食品組 食品組 區管中心 區管中心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5. 查核食品添加物使用情形，抽驗食品添加物，以強化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持續精進辦理。	區管中心
三、	(3)加強校園、商圈及觀光休閒地區商品與服務之管理及查核	<p>1. 公告國際觀光旅館內餐飲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p> <p>2. 持續督導各縣衛生局就轄區即食、熟食業者列為重點稽查對象以確保飲食安全。</p> <p>3. 持續配合教育部與交通部，協助並協調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稽查抽驗市售食品。</p> <p>4. 賡續推動「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針對轄內超商、零售商、檳榔攤辦理「不得販售兒童少年菸、酒、檳榔」之宣導及查訪。</p> <p>5.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辦理超商、零售商或檳榔攤之宣導及查訪。</p>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p>保護服務司</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畜產品)、教育部(校園)、交通部(觀光旅館)</p> <p>內政部警政署</p>	<p>各縣市衛生局</p> <p>各縣市衛生局</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p>	<p>督導衛生局依權責進行 HACCP 符合性稽查。</p> <p>各年度持續查核。</p> <p>每年持續辦理，加強落實並提升執行成效。</p> <p>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每年持續辦理。</p>	<p>食品組</p> <p>區管中心</p> <p>保護服務司</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6. 編印「場所負責人性騷擾防治注意事項」，並持續加強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計畫」，並依地方特性擇性騷擾防治重點業者辦理全面書面查核，再依書面查核結果辦理實地查核，積極輔導公共場所負責人改善、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同時逐步建立聯合稽查制度。				列入本部「10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項目。(105年12月31日)	
四、	(4)針對非實體店面之產品或服務，加強並落實管理及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督導各縣衛生局就轄區網路食品暨網購食品製造業者稽查。 2. 公告修正「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規定除原已開放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外，新增體脂計、衛生套與衛生棉條等3類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並同時加強消費者正確選購醫療器材之衛生教育宣導。 3. 有關網路違規販售不法醫材產品，將藉由加強監控網路違規販售不法醫材廣告，以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各縣市衛生局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各年度持續查核。 辦理提升消費者對醫療器材之正確選購認知，以確保醫療器材使用之安全。	區管中心 醫粧組 醫粧組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落實查核管理。					
		4. 賡續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共同推動「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並依「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辦理，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	保護服務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為強化「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執行效益，本部每半年蒐集彙整各縣市受理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案件之問題與困境，並召開會議研議，以維護兒少安全上網環境。(105年12月31日)	保護司
		5. 輔導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本部訂頒之「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流程及原則」，落實執行相關違法案件之裁處及控管。	保護服務司			將兒少網路安全宣導及申訴案件處理情形納入本部「10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項目。(105年12月31日)	保護司
		6.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府內相關局處及相關社福團體、企業團體、宗教團體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業」加強辦理有關兒少安全上網宣導活動。	保護服務司				保護司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用，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4. 104年研擬執行「市售指甲油中甲醇、 苯及鄰苯二甲酸酯類等成分之品質監 測」。 5. 落實管理與追蹤替代治療個案實際服藥 情形，避免異地重覆給藥，維護個案使 用管制藥品之安全。	食品藥物管 理署 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		各縣市衛 生局 各縣市衛 生局	依年度計畫辦理。 105年12月31日。	研檢 組 心口 司
六、	(7)推動及落實商 品、食品及農 產品追蹤或追 溯系統	1. 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 管理辦法」，經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 食品業者必須建立追溯追蹤制度，須以 書面或電子化方式留存相關生產製程之 紀錄。 2. 公告預告訂定「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 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草案，優先 公告高風險食品業者六類包括「肉類加 工食品業」、「乳品加工食品業」、「水 產品食品業」、「食品添加物業」、「餐	食品藥物管 理署		各縣市衛 生局 各縣市衛 生局	(1)103年底公告 「應建立食品及 相關產品追溯追 蹤系統之食品業 者」。 (2)104及105年公 告業別分階段實 施。	食品 組 食品 組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p>盒業」及「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 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p> <p>3. 查核經公告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 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是否確實以書面 或電子化方式留存相關生產製程之紀 錄，以有效地掌握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p> <p>4. 對於農藥與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結果不合 格率較高之農產、水產品，於產地之集 貨場或批發魚市等較易追蹤源頭農戶、 養殖戶之地點，透過衛生機關及農政機 關合作機制，共同進行抽樣檢驗，落實 業者與農民之監督與管理。</p>	<p>食品藥物管 理署</p>		<p>各縣市衛 生局</p> <p>各縣市衛 生局</p>	<p>各年度持續查核。</p> <p>各年度持續查核。</p>	<p>區管 中心</p> <p>區管 中心</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七、	(8)針對封閉型、 短期間聚集大 量人潮或消費 者避難能力欠 缺之營業場所 等，加強建築 、消防安全 之查核與室內 空氣品質之管 理	<p>1. 消防安全：</p> <p>(1)本部所屬醫療機構依法規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辦理年度消防演練2次。規畫每年進行機電與消防設備查核與不定期內部稽核作業，不符規定者限期立即改善並追蹤後續改善措施。</p> <p>(2)本部所屬醫療機構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進行室內二氧化碳監測，監測結果定期公告。</p> <p>2. 建築安全：</p> <p>(1)本會定期召開建築安全相關會議，針對須辦理耐震補強之醫院另召開會議進行檢討與改善。</p> <p>3. 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為訓練單位，對於學員安全尤為重視，實施措施如下：</p> <p>(1)每年5月底前完成本中心4棟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申報。</p> <p>(2)每半年辦理1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p> <p>(3)每2年辦理1次公共安全檢查，預計104年年底前完成本中心4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p>	<p>醫療機構及 附屬醫療及 社會福利機 構管理會</p> <p>醫療機構及 附屬醫療及 社會福利機 構管理會</p> <p>衛生福利人 員訓練中心</p>		所屬26家 醫院	<p>持續精進辦理，定期檢視消防設備與設施。</p> <p>持續精進辦理，定期檢視建築安全。</p> <p>104年5月31日前及105年5月31日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申報。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前完成自衛消防編組訓練。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p>	<p>醫管會</p> <p>醫管會</p> <p>衛福中心</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4) 每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4. 督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依建築、消防安全相關法規對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加強查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按季將查核所轄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核結果報部。	社會及家庭 署		各縣市政府	藥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每年1月1日前完成當年度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 持續辦理。(105年底)	社家 署
八、	(9) 對經命令回收、銷毀或召回之商品，應監控其實施並作充分之資訊揭露	1. 回收藥品之監控及資訊揭露機制： (1) 資訊揭露機制：除將藥品回收資訊揭露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路 http://consumer.fda.gov.tw/GMPList/ProductList.aspx?nodeID=533 ，並請藥商將回收資訊通知相關權責機構，以廣布訊息，減少醫療人員或民眾誤用，以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 (2) 監控機制：請地方衛生局督導回收作業之執行，以及確認回收品之後續處置情形。	食品藥物管 理署		各縣市衛生局	經常性辦理。	藥品 組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 對於違法應回收、銷毀案件，督導地方衛生局依法處辦並加強監督業者回收銷毀機制，同時進行後續資訊追蹤管理。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各縣市衛生局	各年度持續督導。	區管中心
		3. 邊境查驗不符合產品均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銷毀，並每週公布檢驗不符合產品資訊。	食品藥物管理署			持續精進辦理。	區管中心
		4. 針對應回收之藥品，其名稱、批號、回收原因..等資訊揭露於網站 http://consumer.fda.gov.tw/ ，以廣佈訊息，減少醫療人員或民眾誤用，以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	食品藥物管理署		縣(市)政府衛生局	持續精進辦理。	風管組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九、	(10)研議建立及 強化商品及服 務安全事故之 相互通報機制 及整合資料庫 (含醫療院所)	<p>1. 已建置「全國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促進我國民眾使用核定之「健康食品」及錠膠劑型之食品的安全性，並由通報個案之收集、分析及彙整，建立「保健食品」安全疑慮評估研究之機制。</p> <p>2. 「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提供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當發現病患疑似使用藥物引起不良反應時進行通報，並輔導醫療人員加強通報須關注之藥品或不良事件。</p> <p>3. 「全國藥品不良品通報系統」提供醫療人員或民眾發現疑似藥品不良品時，可即時通報，並針對須關注之品質異常事件，即時通知廠商評估是否回收，並交付調查報告與預防矯正措施。</p> <p>4. 持續維護更新與藥商及醫療院所之緊急聯絡網絡，以利即時聯繫藥品重大安全或品質警訊。</p> <p>5. 完善 103 年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 (PMDS)所建置之特殊事件通報平台，以強</p>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各縣市衛生局	<p>持續辦理。</p> <p>經常性辦理。</p> <p>持續精進辦理。</p> <p>持續精進辦理。</p> <p>(1)104 年強化產品通路管理資</p>	<p>食品組</p> <p>藥品組</p> <p>藥品組</p> <p>藥品組</p> <p>區管中心</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p>化中央與衛生局之通報機制；於 104 年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將與食品雲稽查系統公版做介接，並增加藥粧稽查資料，以整合並完善稽查資料。</p> <p>6. 醫療器材：藉由已建置之「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系統」及「全國醫材不良品通報系統」，持續監控並接收通報，必要時除啟動不定期查廠機制外，並連繫所轄衛生局進行後續調查。</p> <p>7. 除上述通報系統外，另亦就國際各衛生單位對醫療器材發布之安全警戒資訊進行監測，並針對前述警訊及不良事件通報進行調查及評估國內是否有受影響，適時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p>	食品藥物管理署		<p>行政院科技會報</p> <p>縣市政府衛生局</p>	<p>訊系統(PMDS)之特殊事件通報平台。</p> <p>(2)104-105 年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與食品雲稽查系統公版做介接，並整合資料庫。</p> <p>經常性辦理。</p> <p>持續精進辦理。</p>	<p>醫粧組</p> <p>醫粧組</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p>8. 針對市售醫療器材進行品質監控調查，若發現品質不合格之產品，除由轄區衛生局依法處辦外，嚴重情形並可下令業者回收不合格產品，持續針對上市後之醫療器材進行主動監控。</p> <p>9. 化粧品：已建置「化粧品不良事件通報系統」，持續透過即時通報與國內外化粧品不良品警訊監控，建立已致危險之化粧品資訊，必要時進行回收管控或送請轄區衛生局依法處理。</p> <p>10. 病人安全通報機制之管理： (1)通報方式及管理機制：每月蒐集通報案件數、統計分析，定期會議回饋。 (2)通報內容：依據醫策會「臺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所規範之13項類別(藥物事件、跌倒事件、手術事件、輸血事件、醫療照護事件、公共意外、治安事件、傷害行為事件、管路事件、院內不預期性心跳停止事件、麻醉事件、檢查/檢驗/病理切片事件、其他事件)</p>	醫療機構及 附屬醫療及 社會福利機 構管理會		所屬26家 醫院	<p>持續精進辦理。</p> <p>持續精進辦理。</p> <p>持續辦理。</p>	<p>醫粧組</p> <p>醫粧組</p> <p>醫管會</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1. 病人安全考核機制： 制定醫院提升通報文化之策略及執行方案。	醫療機構及 附屬醫療及 社會福利 機構管理會			持續精進辦理。	醫管 會
		12. 異常管理機制(檢討改進)： (1)書面改善報告。 (2)口頭改善報告。	醫療機構及 附屬醫療及 社會福利 機構管理會			持續精進辦理。	醫管 會
十、	(11)針對致生損害嚴重或影響人數多之商品或服務，研議建立損害填補機制，或輔導企業經營者投保產品責任險或其他責任險	1. 落實食品業者應就其製造之食品，負自主管理之責任，以對消費者在食品消費爭議上有更實質之保障，本部已正式公告訂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依該公告，已針對食品業別分階段方式，強制規定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2. 依藥害救濟制度，對於正當使用合法藥品而受害者，依「藥害救濟法」給予及時之救濟。 3. 為對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提供必要之救濟補償，本部業訂定發布「預防接種受害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藥物管理署 疾病管制署		各縣市衛生局	持續推動與辦理。 經常性辦理。 縣市政府衛生局。	食品組 藥品組 疾管署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並持續依據實務需求健全管理機制，加強對民眾權益的保障。					
		4. 本部為維護醫病雙方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及病人安全，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達社會公平正義伸張，本部已辦理「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	醫事司			參與機構家數/合於參與本計畫機構總家數(%)：104年達50%，105年達70%。	醫事司
		5. 為有效處理醫事爭議，增進醫事服務品質，並使因接受醫事服務所致之損害及時獲得填補，本部亦刻正推動「醫療糾紛處理暨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將醫療爭議之調解法制化並配合適度救濟給付，調和醫病關係，減少醫療訴訟案件。	醫事司			持續精進辦理。	醫事司
		6. 督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依本部所定「老人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加強查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按季將查核所轄老人福利機構查核結果報部。	社會及家庭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持續辦理。(105年底)	社家署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標示規定及新公告之規定等,辦理業者輔導、宣導活動,以利業者遵行。	理署				
		4. 經核准上市之藥品,其標籤、仿單或包裝,均應依藥事法第 75 條規定,分別刊載消費者應知悉相關事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持續精進辦理。	藥品組
		5. 於核准藥品許可證展延或仿單變更時,確認其標籤、仿單等是否已依最新藥政法規公告,加刊警語及其注意事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持續推動。	
		6. 督導地方衛生機關持續加強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標示查核。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持續推動與辦理。 (104-105 年底)	區管中心
		7. 針對新公告之市售產品標示規定執行市售產品標示稽查。				持續推動。	
		8. 聯合中央與地方衛生機關進行化粧品/醫療器材聯合稽查,針對化粧品/醫療器材標示進行查核。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 12 月 31 日。	區管中心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9. 查核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標示	食品藥物管理署			持續推動。	區管中心
		10. 建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作業品質管理系統標準化與驗證，納入 ISO 9001 認證。第一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臨櫃作業程序。	食品藥物管理署			持續推動。	醫粧組
		11. 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認證實驗室之監督管理機制，進行認證實驗室之定期監督查核及能力試驗，並委託第三單位，加強出具虛假不實報告及認證標章使用等不定期查核，以及辦理「送雙盲樣檢體測試認證實驗室」，強化對認證實驗室之後續監督管理，進而提昇其檢驗公信力。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持續辦理。 (105 年底)	風管組
		12. 推動子宮頸、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服務。	國民健康署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持續辦理。 (105 年底)	健康署
		13. 建立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制度，朝通過 ISO9001 認證進行，104-105 年依認證內容執行。	國民健康署			持續精進辦理。	健康署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4.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對於菸品容器應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進行查核。					健康署
		15. 推動中藥材包裝標示訂定管制規範及市場監測機制，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擬於104-105年增加須符合「進口及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之中藥材品項，並輔導廠商配合包裝標示進階政策，使市售品完成標示。後續將視執行情形檢討滾動調整。	中醫藥司			持續精進辦理。	中醫藥司
		16. 辦理「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使因接受醫事服務所致之損害及時獲得填補，且以生育事故試辦補償計畫為先驅，推動「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現已於立法院審議中，惟立法作業尚需時日，期待通過後能全面改善醫病關係，並將醫療爭議之調解法制化並配合適度救濟給付，調和醫病關係，減少醫療訴訟案件。	醫事司			持續精進辦理。	醫事司
		17.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前21日，申請勸募許可，而勸募許可字號可資民眾作	社會救助及 社工司		直轄市、 縣(市)	持續精進辦理。	社救 司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為辨識勸募活動合法與否之依據。 18.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許可設立後，由當地主管機關核發「中華民國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標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1枚(紙)，供立案機構懸掛，以資消費者識別。 19. 透過宣導加強家長選擇合法立案托嬰中心。 20. 督請地方政府輔導托嬰中心依規定懸掛立案證書。 21. 督導各縣市衛生局，依醫療法之醫療廣告規定，加強醫療機構廣告之管理與查核。	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及家庭署 醫事司		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各縣市衛生局	持續精進辦理。 持續督導辦理。(105年12月31日) 持續精進辦理。 持續精進辦理。	社家署 社家署 社家署 醫事司
十二、	(3)針對商品或服務之不實廣告，加強管理	1. 持續辦理電子、平面媒體違規廣告監控，經查察疑涉違規廣告之案件，即函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食品藥物管理署、中醫藥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105年12月31日。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與查核(處)	<p>2. 對於未經勸募許可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網站廣告公開募款者，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22 條規定，要求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原捐款人，並依第 26 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若有犯罪嫌疑時，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3. 配合文化部及經濟部訂定之「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及「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少年網路安全、出版品、影音光碟閱聽權益保護服務」，藉由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俾利民眾了解出版品及遊戲軟體分級制度並重視兒童少年閱聽權益。</p>	<p>社會救助及 社工司</p> <p>保護服務司</p>	文化部、經濟部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105 年 12 月 31 日)	<p>社救 司</p> <p>保護 司</p>
十三、	(4)針對商品或服務之置入性行銷，加強管理與輔導	依本部醫事司發布之「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加強醫療機構廣告之管理與查核。	醫事司	衛生福利部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督導辦理。 (105 年 12 月 31 日)	醫事司
十四、	(5)針對特定商品及服務之廣告	1. 依據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加強合法藥品廣告審查，對於利用容器包裝換獎	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經常性辦理。	藥品組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媒體、時段、贈品等行銷方式予以適度規範及查核	<p>或使用獎勵方法，有助長濫用藥物之虞者、捏造虛偽事情藉以宣揚藥物者、誇張藥物效能及安全性者，其藥品廣告內容應予刪除或不予核准。</p> <p>2. 本部刻正訂定「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俟該辦法公告實施後，將與現行違規廣告監管措施併同辦理。</p> <p>3. 為支持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及鼓勵母乳哺育，透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措施禁止嬰兒奶粉任何廣告促銷，包括免費提供贈品、試用品，或傳達相當或優於母乳之訊息等。</p>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p>國民健康署及食品藥物管理署</p>			<p>正研擬修訂，擬定103年底公告之，並持續精進辦理。</p> <p>每年定期監測與抽查。</p>	<p>企科組</p> <p>健康署</p>
十五、	(6)對網站、行動軟體及社群之廣告，建立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權益之管理及查核機制	<p>賡續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共同推動「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針對網路不良廣告內容，將由「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所訂權責機關辦理相關工作，本部配合辦理相關兒少安全上網宣導活動，以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p>	<p>保護服務司、食品藥物管理署、社會及家庭署、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國移民署)、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工頻交</p>	<p>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配合持續辦理。(105年12月31日)</p>	<p>保護司</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易委員會等			
十六、	4. 合理價格之維持 (2) 針對公用事業、運輸事業及非屬完全競爭市場之商品或服務，落實費率管制與資訊公開機制	本部健保會為使自付差額特材制度更周延、完善，及確保民眾就醫權益，已建立「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之作業流程」，要求健保署於每年12月，就醫療院所之收費、民眾利用等情形提出「自付差額特材之整體檢討改善報告」，並由委員提供改善建議。	全民健康保險會、中央健康保險署			持續精進辦理，於每年12月，將健保自付差額特材之整體檢討改善報告，提報本部健保會。	健保會
十七、	(4) 研議推動、輔導及建立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單位價格)查詢機制(網站)等	為使民眾在就醫時得以即時查詢自付差額特材在各院所之收費情形，以維護其就醫權益，本部健保署應健保會及外界要求，彙整各院所自付差額特材品項之收費標準，置於該署「自費醫材比價網」專區，供民眾查詢與比較。	全民健康保險會		中央健康保險署	持續精進辦理。	健保會
十八、	5. 安全環保包裝之促進	1. 督導地方衛生機關加強食品器具及容器包裝、材質之標示稽查與抽驗。對於食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各縣市衛生局	各年度持續督導並辦理專案查核。	區管中心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加強食品器具 及容器包裝、 材質之環保與 安全管理	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稽查抽驗項目，依公告內容據以執行。					
十九、	6. 公平交易之促進 (1)持續檢討研訂 與消費生活密切 相關行業項目之 定型化契約範本 及依消費者保護 法規定辦理公告 應記載及不得記 載事項，並適時 辦理查核	<p>1. 持續督導衛生局查核相關業者(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之定型化契約，其內容是否依「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記載，以杜絕消費爭議。</p> <p>2. 檢討研訂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有關網路交易及瘦身美容禮卷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及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查核轄區業者「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使用情形。</p> <p>3. 檢討修訂已公告實施之「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範本」、「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p>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p>各縣市政府衛生局</p> <p>各縣市政府衛生局</p>	<p>各年度持續督導並辦理專案查核。</p> <p>每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查核轄區內業者之定型化契約內容，並輔導業者正確使用契約範本。</p> <p>持續召開專家會議，檢討修訂現行</p>	<p>區管中心</p> <p>醫粧組</p> <p>醫粧組</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				瘦身美容業之定 型化契約範本。	
		4. 針對美甲、美睫業者提供商品、服務及短期小規模教學課程，研訂相關管理規範及消費者保護措施。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底前擬定管理制度及配套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醫粧組
		5. 對已公告之「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範本」查核其使用情形。	食品藥物管理署			持續辦理。 (105 年 12 月 31 日)	風管組
		6. 「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對已公告內容持續進行檢討。				配合每 1-2 年查核並持續收集相關不符合事項，作為研訂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參考。	風管組
		7. 研擬「按摩業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健全業者提供服務之遵守規範。	中醫藥司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公告作業。	中醫藥司
		8. 產後護理之家	護理及健康		各縣市政	持續精進辦理。	照護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p>(1) 本部為確保產後護理之家住民及家屬權益，已於99年10月6日修正公布「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及「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規範產後護理機構使用。</p> <p>(2) 為查核產後護理機構對於定型化契約之落實，本部將其納入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一、行政管理」之「1.2 產婦、嬰兒（法定代理人）與機構間簽訂保障雙方權益及義務之契約：產婦、嬰兒（法定代理人）與機構間簽訂保障雙方權益及義務之契約，並符合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故本部透過實地查核輔導及稽核機構，確保消費者權益。</p>	<p>照護司</p>		<p>府衛生局</p>		<p>司</p> <p>照護司</p>
		<p>9. 一般護理之家</p> <p>(1) 本部為確保一般護理之家住民及家屬權益，已於96年10月1日公布「一般護理之家定型化契約範本」及「一般護理之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p>	<p>護理及健康 照護司</p>		<p>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p>	<p>持續精進辦理。</p>	<p>照護 司</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p>得記載事項」，並規範產後護理機構使用。</p> <p>(2) 為查核一般護理機構對於定型化契約之落實，本部將其納入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D、權益保障」之「D3與入住委託人訂立契約情形：1. 應與委託人（本人或家屬、監護人、代理人）訂立契約。2. 契約內容應完備（明定有服務項目、收費標準及雙方之權利義務），保障服務對象權益，不得低於定型化契約之內容。3. 契約應給予服務對象至少 5 天的審閱期。4. 當相關法規、服務對象、服務提供者條件變更時應更換契約。」故本部透過實地查核輔導及稽核機構，確保消費者權益。</p> <p>10. 督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依「安養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定型化契約範本」對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加強規範與查核，並按季將查核所轄老人福</p>	社會及家庭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持續辦理。(105 年底)	社家署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核結果報部。					
二十、	(2)對已實施相當時間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檢討研訂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 檢討研訂「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辦理相關業者輔導與進行教育宣導。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持續推動及辦理。	食品組
二十一、	(3)對預付型交易、遞延性商品(服務)及會員制之交易型態，加強交易風險控管機制	有關臍帶血保存定型化預付型交易風險控管機制，已要求業者須將保存費交付信託，並賦予消費者隨時查閱機制，查核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時，一併確認。	食品藥物管理署		縣市政府衛生局	配合每1-2年查核持續辦理。 (105年12月31日)	風管組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二十二、	(5)建構安全網路 交易環境，防 範消費者資料 遭不當取得、 運用及外洩	<p>1. 落實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 (1)線上作業涉及民眾個人資料（例如： 加退保系統、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則採取自然人憑證作為登入使用者之 身分確認。 (2)防止線上作業之資訊程式被暗植不明 程式，上線供使用前，須經過程式碼 安全檢測。 (3)政府機關之間行政協助，須依規定傳 輸保險對象之投、退保資料，均採加 密通道處理。 (4)醫療院所透過網路申報醫療費用，涉 及個人辨識資料均予以加密處理。 (5)公務案件涉及對外提供民眾之就醫資 料均以「密件」公文方式處理。 (6)對外提供民眾就醫資料，依不同政府 機關需要提供不同就醫資料內容，並 以提供最小範圍之資料為原則。</p> <p>2. 推動所屬醫院電子病歷作業規範制度 ISO 輔導。</p> <p>2. 強化本部醫院安全資訊環境，督促所屬醫 院導入 ISMS，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p>	中央健康保 險署			依年度計畫持續 辦理。	健保 署
			醫療機構及 附屬醫療及 社會福利 機構管理會		所屬 26 家 醫院	持續辦理。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醫管 會 醫管 會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p>驗證。</p> <p>3. 醫療院所透過網路申請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案件之爭議審議，其保險對象資料均予以加密處理。</p> <p>4. 落實推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維護本部之「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自殺通報防治系統」、及「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使用對象與權限之設定，防止資料外洩，及不當取得及運用。</p>	<p>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p> <p>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資訊處</p>		各縣市衛生局	<p>依年度計畫持續辦理。</p> <p>每年委託廠商辦理資訊系統維運工作，並定期維護資訊系統之安全性。</p>	<p>爭審會</p> <p>心口司</p>
二十三、	(6)對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之企業經營者，應加強其經營、信用與隱私權保護措施之查核	<p>1. 公告「餐飲、食品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辦理查核。</p> <p>2. 依據本部推動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情況，研議修正「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p>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p>醫事司、資訊處</p>		各縣市衛生局	<p>辦理「餐飲、食品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符合性查核。</p> <p>持續推動及辦理。</p>	<p>食品組</p> <p>醫事司</p>
二十四、	(8)加強消費詐騙	1. 提升食品稽查機制與監測制度。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各縣市衛生局	各年度持續督導	區管中心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如偷斤減兩、摻偽假冒等)之預防、因應與救濟	<p>2. 運用各種媒體通路及宣導活動,宣導勿相信利用健保詐騙之各種手法,提醒民眾留意及因應。</p> <p>3. 提醒民眾健保卡僅供保險對象於醫事服務機構作醫療使用,非身分證明文件。並於各管道多方宣導「健保卡7不」之健保卡保管方法。</p> <p>4. 已於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訂有醫院必須向就醫之民眾宣導該醫院之業務內容及經營資訊,並能配合政府政令宣導規定。</p> <p>5. 公布本署及各縣市政府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成績及立案情形,供民眾參閱。</p>	<p>中央健康保險署</p> <p>中央健康保險署</p> <p>心理及口腔健康司</p> <p>社會及家庭署</p>		<p>各縣市衛生局</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並辦理專案查核。</p> <p>依年度計畫持續辦理。</p> <p>持續精進辦理。</p> <p>105年12月31日。</p> <p>持續精進辦理。</p>	<p>健保署</p> <p>心口司</p>
二十五、	<p>7. 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p> <p>(1) 輔導各產業設置消費者保護</p>	於104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啟用後,受理依食安法第56之1條所提之補助案件,提供食品安全事件之消費者訴訟補助及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機制,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各縣市衛生局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團體						
二十六、	(2)加強與消費者 保護團體之聯 繫、諮詢及合 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正確食品藥物消費資訊專業服務」計畫，由食藥署各業務單位提供宣導文章及海報，於「消費雜誌」刊登，食品藥物安全相關政策及資訊，擴大宣導管道，提供民眾更多正確的食品、藥物、化粧品及醫療器材等消費資訊與正確觀念，持續加強與消費者保護團體的合作機制。 2. 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辦理「縣市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效研究計畫」，該計畫包括藉由實地訪查全國 22 縣市菸害防制法落實情形，並對販售菸品場所抽查有無違法販售菸品予青少年之情事，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p>國民健康署</p>			<p>104、105 年度持續辦理。(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p> <p>每年辦理，目前委辦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104 年底 105 年重新公開招標。</p>	<p>風管組</p> <p>健康署</p>
二十七、	<p>8. 協調處理消費爭議</p> <p>(1)落實重大消費爭議案件之即時處理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食品管理事件發生時，於第一時間聯合地方政府至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迅速有效管控問題產品。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持續辦理。	區管中心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二十八、	(2)強化企業經營者及政府處理消費爭議之申訴及調解之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透過”首長信箱”，每接獲民眾提問後，均迅速依照各研究組之職務性質，請研究人員或所外專家學者協助回覆民眾問題。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將服務對象(住民)申訴意見反應辦理情形列為評鑑指標，包括訂有意見反應及申訴處理辦法、流程，並張貼於機構明顯處；設置合適的意見箱；明確告知服務對象或家屬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p>國家中醫藥研究所</p> <p>社會及家庭署</p>		直轄市、縣(市)政府	<p>接獲民眾反應意見日起6日內完成回覆作業。</p> <p>持續辦理。(105年底)</p>	<p>國家中醫藥研究所</p> <p>社家署</p>
二十九、	(5)建立消費爭議申訴與調解之統計分析，研議改進策略並資訊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針對食品、藥品、化粧品及瘦身美容等消費爭議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並提供消費者相關轉介服務。 針對本部醫療機構及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每年進行消費爭議案件之統計分析。 於本部網頁公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委員會議紀錄及業務統計資料。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p>醫療機構及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p> <p>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p>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p>持續精進辦理。</p> <p>持續辦理。(105年底)</p> <p>依年度計畫持續辦理。</p>	<p>企科組</p> <p>醫管會</p> <p>爭審會</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p>4.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將服務對象（住民）申訴意見反應辦理情形列為評鑑指標，包括有專人處理意見反應及申訴案件，並定期分析，留有紀錄。</p> <p>5. 針對各縣（市）政府民眾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訴消費爭議之案件，建立統計分析資料，並研擬改進措施，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會</p> <p>社會及家庭署</p> <p>社會及家庭署</p>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持續辦理。 （105 年底）	<p>社家署</p> <p>社家署</p>
三十、	<p>9.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p> <p>(2) 結合終身學習或企業經營者組織實施消費者教育</p>	<p>1. 每年安排至少 1 場相關之消保課程，加強所屬同仁有關消費者保護法之教育宣導工作。</p> <p>2. 除每年辦理衛生及社會行政專業訓練外，另加強辦理消費者保護法相關之通識課程。</p> <p>3. 結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政策性訓練課程。</p>	<p>國家中醫藥研究所</p> <p>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p> <p>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p>			<p>104 年底前辦理 1 場、105 年底前辦理 1 場。</p> <p>每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p> <p>持續辦理。</p>	<p>國家中醫藥研究所</p> <p>衛福訓練中心</p> <p>衛福訓練中心</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4. 公告「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並辦理相關業者輔導與進行教育宣導。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各縣市衛生局	持續辦理。	食品組
三十一、	(3)加強對特定消費族群(如老人、兒童、原住民、新住民等)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各種媒體通路(電視、廣播、平面、戶外等)擴大正確用藥宣導。 2. 針對特定消費族群及用藥高危險族群，加強正確用藥宣導及藥事照護。 3. 辦理地方性衛教宣導活動時，並依特定消費族群設計專屬活動內容。 4. 印製越南、泰國、印尼、英文、柬埔寨等多國語文版之「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並由各縣市衛生局轉醫療機構，提供新住民婦女生育保健服務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宣導與使用。 5. 本部「中醫藥臨床研究組」與陽明大學陳俊忠教授合作，執行教育部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老年學習生活課程」，開設與長者互動的智慧生活 	食品藥物管理署 國民健康署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各縣市衛生局	經常性辦理。 持續辦理。 (104年12月31日) 104年底辦理1場開課教學。 105年底辦理1場開課教學。	藥品組 健康署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課程，著重銀髮族科普教育。每年開課1次，並自103年起擇其8週舉辦，每週上課2小時。課程內容：健康識能、科技素養、健康餐飲、高齡健康傳播等等，並有中醫介入義診。					
		6. 針對特定消費族群設計製作專屬之衛教宣導教材，並透過適當之宣導管道及全國各級衛生機關廣為宣導與運用。	綜合規劃司			105年底前。	綜規司
		7. 每年至少參與3場醫療生技展覽，以推廣相關政策及成果之教育及宣導。	科技發展組			預計每年至少完成3場醫療生技展覽。(預計104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	科技發展組
		8. 針對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設計製作專屬之衛教宣導教材，並透過適當之宣導管道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廣為宣導與運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05年12月31日。	心口司
		9. 針對藥、酒癮防制製作衛生教育教材，並通過適當之宣導管道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廣為宣導與運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05年12月31日。	心口司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0. 為避免兒童少年接觸菸、酒、檳榔等不良物質，賡續輔導地方政府結合轄內民間團體，加強於社區、學校及相關公共場所辦理相關宣導教育活動，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	保護服務司			每年持續辦理，加強提升宣導成效。	保護司
		11. 除賡續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針對女性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及編印「性騷擾被害人權益說明」，將積極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府內相關局處及相關社福團體、企業團體、宗教團體辦理各項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活動，以鼓勵女性消費者遇到性騷擾時能勇於求助並增強自我保護能力。	保護服務司		直轄市、 縣(市) 政府社會 局	105年12月31日。	保護司
		12. 責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並宣導家長與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簽訂托育契約，以保障雙方權益。	社會及家庭 署		直轄市、 縣(市) 政府社會 局	持續辦理。(105年底)	社家署
		13.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有關收退費事宜，並公告周知轄內民眾。	社會及家庭 署		直轄市、 縣(市) 政府社會	持續辦理。(105年底)	社家署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局		
三十二、	(5)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爭議議題與措施之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將與民眾相關之健保及醫療資訊，依內容分置於「民眾服務」專區，其內容包括：投保服務、就醫權益、健康照護資訊指南、為民服務等。為方便民眾就醫參考，設立「醫療品質資訊公開」主題專區，可供民眾就醫時相關醫療品質資訊的查閱。 2. 運用網頁及各通路管道全面密集宣導當年度重要宣導主題。 3. 建置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協助扣費義務人扣繳補充保險費作業。 4. 建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明細資料之個資安全措施。 5. 辦理社區教育課程每年 1 至 2 場，以淺顯易記、生活經驗中易懂及易瞭解之語言，宣導”中藥用藥安全”。 6. 印製「衛福」季刊，針對本部特定衛生或 	中央健康保險署			依年度計畫持續辦理。	健保署 健保署 健保署 健保署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04 年底前辦理 1 場，105 年底前辦理 1 場。	中醫藥所
			綜合規劃司		所屬 26 家		綜規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社福議題加強宣導。			醫院		司
		7. 轉請所屬醫療機構，於每年度安排加強消費者保護法之教育宣導課程，增進對消費者保護之知能。	醫療機構及 附屬醫療及 社會福利機 構管理會			持續辦理。	醫管 會
		8. 發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案例彙編、電子報及爭議審議報導，並放置於網頁，提供申請人下載參考，以達宣導之效益。	全民健康保 險爭議審議 會			依年度計畫持續 辦理。	爭審 會
		9. 本部健保會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於委員會議召開7日前及會議後10日內，上網公開會議議程及紀錄(含與會人員發言實錄)；另針對健保重要議題，於會後上網公開報告內容，強化健保資訊公開、透明，以利社會大眾共同檢視、了解健保會之運作情形，及健保業務之推動狀況。	全民健康保 險會			持續辦理。	健保 會
		10.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及社區保母系統聯繫會議時，廣為宣導處理托育申訴或爭議等案件之措施。	社會及家庭 署		直轄市、 縣(市) 政府社會 局	持續辦理。 (105年底)	社家 署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三十三、	(6) 充實消費資 (警)訊，設 置及妥善維護 主管網頁消費 者服務專區， 以及研發相關 入口網或行動 軟體	<p>1. 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管之網頁，設置「消費者資訊」、「主題專區」、「下載專區」，以方便消費者上網搜尋相關資訊，且內容將持續作更新及維護，以期消費者能迅即獲知最近資訊。</p> <p>2. 建立食品後市場監測資訊專區以及邊境查驗專區，設置相關訊息與定期公布執行成果，以供消費者隨時參考。</p> <p>3. 針對醫療器材中屬民眾常自行購買使用之消費性商品或家用型產品，置放相關衛教圖文於醫療器材業務專區網頁之醫療器材宣導專區，以方便消費者上網搜尋相關資訊，且內容將持續作更新及維護，以期消費者能迅速獲知最新資訊。</p> <p>4. 規劃「化粧品專區」以分眾(產業界、學界、消費者)方式，依需求設置「化粧品知識區」。依照新聞時事、消費者使用需求不定時發布宣導專文、宣導圖文(漫畫)等資訊。</p> <p>5. 於本部國民健康署之網站設置加強檳榔</p>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p>國民健康署</p>		<p>各縣市衛生局</p> <p>各縣市衛生局</p>	<p>持續更新與維護網站資訊。</p> <p>各年度持續辦理。</p> <p>持續更新與維護。</p> <p>各年度持續辦理。</p> <p>持續更新與維護</p>	<p>食品組</p> <p>區管中心</p> <p>醫粧組</p> <p>醫粧組</p> <p>健康</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防制衛教宣導內容,協助民眾遠離口腔癌之危害。 6. 於本部網頁建置全民健康保險爭議案件審議進度、審定書及常見問題查詢功能,提供申請人即時查詢案件進度及結果。	社會救助及 社工司			網站資訊。(105年 12月31日) 依年度計畫持續 辦理。	署 爭審 會
三十四、	(7)推動消費者及 業者之風險教 育	1. 提供民眾食品藥物安全即時資訊： (1)持續發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提供 民眾食品藥物即時且正確的安全資 訊,因應時事、季節、節慶及相關輿情 事件,以口語化、用詞淺顯、圖文並茂 的方式說明,稿件並委外請資深醫藥專 業文字記者協助飾潤,加強與民眾生活 有關的議題,提升週報易讀性。 (2)透過異業結盟,鼓勵民眾踴躍訂閱週報 電子報,每週五以電子郵件將藥物食品 安全最新資訊提供電子報訂閱戶,電子 報mail摘要內容以活潑的設計,並透 過facebook、網路連結等方式,吸引 民眾點閱。 (3)印製月合訂本發送予診所、醫院、大專 院校、公立圖書館、相關公協會、標 竿企業及無線廣播業者,以利民眾就近	食品藥物管 理署			104、105年度持續 辦理。(預定105 年12月31日完 成)	風管 組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p>於洽公或候診時可翻閱參考相關藥物 食品安全資訊。</p> <p>2. 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宣導，並規劃辦理消費者風險教育，以及本部及附屬機關同仁之消費者保護訓練課程，共同推動並建立正確風險教育觀念。</p> <p>3. 於本部醫事司網頁，設置「醫院評鑑資訊公開專區」，公開全國醫院之基本資料、業務資料及評鑑結果資料，以供民眾作為就醫選擇之參考。</p>	<p>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p> <p>醫事司</p>		<p>縣市政府 衛生局</p>	<p>加強辦理。 (105年12月31日)</p> <p>依年度計畫持續辦理，於本部網頁設置醫院資訊公開專區，公開全國醫院之基本資料、醫院評鑑結果、健保業務資料、其他認證/訪查結果等資訊。</p>	<p>健康署</p> <p>醫事司</p>
三十五、	(8)研議建立學校消費者教育推動平台及教材資源中心	建立病人安全通報制度，以匿名、自願、保密、無懲罰及共同學習為宗旨，建立經驗分享及資訊交流平台。	醫事司			每年度辦理資料彙整與分析後，研擬警示訊息及學習案例供各界參酌。	醫事司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三十六、	<p>10. 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p> <p>(1) 依據「消費者保護-推動永續消費」政策綱領，積極推動相關工作</p>	<p>1. 強化境內食材及食品監測(後市場監測：動物用藥、農藥、真菌毒素、食米重金屬)：基於風險管理，持續加重違規率高產品抽樣比例；加強源頭管理與跨部會合作，藉由衛生及農政兩單位聯手，於販售端上游抽樣，有效源頭追蹤，不合格之案件，均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進行源頭改善。</p> <p>(1) 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 (2) 食品中殘留動物用藥檢測計畫 (3) 食品中真菌毒素殘留監測計畫 (4) 食米中重金屬(鎘、汞、鉛)含量監測</p> <p>2. 強化輸入食品邊境查驗，落實源頭管理：依據風險管理概念，持續精進邊境檢驗及跨國查驗之措施。</p> <p>3. 強化食品稽查機制與監測制度：加強地方衛生局第一線能力並提升中央與地方維護食安能力。</p> <p>4. 推廣「中草藥紮根教育」活動，讓青少年</p>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p>國家中醫藥</p>		<p>縣市政府 衛生局</p>	<p>各年度辦理抽樣檢驗並持續督導與管理。 (105年12月31日)</p> <p>各年度持續辦理。(105年12月31日)</p> <p>各年度辦理抽樣檢驗並持續督導與管理。 (105年12月31日)</p>	<p>區管中心</p> <p>區管中心</p> <p>區管中心</p> <p>國家</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p>可以感官中醫藥，體驗中草藥藥材，熟悉在生活周邊的藥用植物（中草藥），並實際應用於生活之中，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p> <p>5. 由地方政府以實物倉儲、食物券、資源媒合等方式，結合當地民間資源提供經濟弱勢個人或家庭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有效運用整合資源、鼓勵民間資源投入，以建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p>	<p>研究所</p> <p>社會救助及 社工司</p>			<p>104年暑假期間辦理1場。105年暑假期間辦理1場。</p> <p>持續精進辦理。</p>	<p>中醫藥研究所</p> <p>社工司</p>
三十七、	(2)推動或檢討修訂商品召回、回收及報廢機制	<p>1. 依據公告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辦理。對於查驗違法須回收銷毀之食品，強制要求業者進行回收，提出回收計畫向轄內衛生機關報備，由報備單位核可執行銷毀行動，同時廠商亦需定期回報回收銷毀進度，必要時提報中央主管機關。</p> <p>2. 推動「藥物回收處理辦法」，宣導地方衛生局、藥商、醫療機構及藥局，落實相關規範。建立全國性藥品回收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提升藥品回收案件之監控效率。</p>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各縣市衛生局	<p>依據公告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辦理持續辦理。</p> <p>經常性辦理。</p>	<p>食品組</p> <p>藥品組</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3. 強化通路業者責任履行,完善不合格產品下架機制。				各年度持續督導。	區管中心
三十八、	(3)針對職掌之法 令、機制涉及 消費者保護 部分,辦理相 關研究	1. 進行塑化劑受害申訴者健康追蹤計畫,針對不同性別、年齡層設計追蹤問卷及身體檢查項目,長期追蹤健康情形。	國家衛生研 究院			本研究主要收案對象為曾向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基金會或其他申訴管道申訴期食用遭塑化劑汙染食品之民眾,以及曾至署立醫院或其他有開設塑化劑健康諮詢門診之民眾。已完成第一回合收案工作,正結合已建檔完成問卷(暴露評估快篩問卷內容)、檢驗完成之尿液忠DEHP等塑化劑代謝物檢驗值與健康檢查數值(性荷爾蒙、甲狀腺、生長發育等變項),	國衛院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 研擬修正衛生醫療法規，將廣告代理業者之廣告責任納入管理。	醫事司		縣市政府 衛生局	進行統計分析。 督導辦理。 (105年12月31日)	醫事司
三十九、	(4)其他	1. 為維護素食民眾權益，掌握市售素食食品攙動物性成分之實況，辦理後市場監測-「市售素食食品攙動物性成分之調查」。 2. 104年研擬執行「尿酸合成抑制劑、類固醇及抗生素等製劑之品質監測」。 3. 104年研擬辦理藥品醫療器材之微生物品質監測。 4. 104年研擬執行「市售宣稱壯陽功效之膠囊狀、錠狀食品違法添加西藥成分之檢驗」。 5. 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師開立處方及藥師執行病人用藥諮詢業務之參	食品藥物管理署 健康保險署		縣市政府 衛生局	依年度計畫持續辦理。 依年度計畫持續辦理。 依年度計畫持續辦理。 依年度計畫持續辦理。 依年度計畫持續辦理。	研檢組 研檢組 研檢組 研檢組 健保署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考。					
		6. 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建置「健康存摺」系統				依年度計畫持續辦理。	健保署
		7. 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稽查，對於未具醫事人員資格從事醫療業務，或涉及醫療行為之服務者，依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論處，並予加強取締，以維護民眾健康。	醫事司		縣市政府 衛生局	督導辦理。 (105 年 12 月 31 日)	醫事司
		8. 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稽查醫療機構確實使用「手術同意書」、「麻醉同意書」及「醫院住院須知參考範例」，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醫事司		縣市政府 衛生局	督導辦理。 (105 年 12 月 31 日)	醫事司
		9. 補助 12 家醫學中心癌症研究，研究聚焦在國人特有或發生率持續上升的口腔癌、大腸直腸癌、乳癌。	科技發展 組、國民健 康署			進行多團隊口腔癌、大腸直腸癌、乳癌等癌症整合研究，提供民眾更完善的癌症篩檢、診療、治療方法。(預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科技組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0. 補助 5 家臨床試驗中心協助生技醫藥產業執行臨床試驗開發新產品，促進民眾健康。	科技發展組		縣市政府 衛生局	依年度計畫持續 辦理。	科技 組
		11. 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須針對上開指定醫院每年施以督導考核。	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		縣市政府 衛生局	依年度計畫持續 辦理。	心口 司
		12. 獎勵醫院開設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並於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之業務考評項目要求各衛生局需強化轄區內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網絡之建構。	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		縣市政府 衛生局	105 年 12 月 31 日。	心口 司
		13. 增修訂「全民健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及增修訂「全民健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社會保險 司、中央			依年度計畫持續 辦理。	社保 司

彙整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